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1)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2)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3)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等通函」)；以及(4)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

於完成後，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則綜合入賬至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金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置地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湛玉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